

如东县胡港 1012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东县胡港 10127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南通市如东县新店镇人民政府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如东县胡港 10127 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胡港村四组，地块占地面积约 10127 平方米(合计约 15.190 亩)。地块东至农田；南至双新线；西至农田；北至农田。地块北侧为农田；西侧为农田；南侧为双新线；东侧为农田。

本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 (R)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 中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8 个(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)，采样深度 0-0.5m，共采集并快筛土壤样品 8 个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如东县胡港 10127 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 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，可以作为居住用地 (R) 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景睿贤

联系电话：15306295007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